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3-032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调整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结项或变更，为更加规范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效益，实现对剩余资金的集中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调整的议案》，决定：1. 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浦发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 将公司存放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里的全部余额转存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辖属惠新里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据此与国信证券、农业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情况，现公司已与国信证券及浦发银行、农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1. 公司已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040154800002676，截至2013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82457916.40元(其中活期账户余额为457916.40元，理财账户余额为82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如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方可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已在农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191101040009701。此次公司将在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全部超额募集资金 41174.72 元转至本专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0672381.92 元(其中活期账户余额为 72381.92 元，理财账户余额为 506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_\_\_\_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欧煦、王立武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浦发银行每月 10 日之前，农业银行每月 2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浦发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

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协议各方签订的原协议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4日